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《关于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继续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，有利于保持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；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、王静茹为该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

2019 年 10 月 29 日